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调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12月 13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,编号:深证调查字 16272号,通知书的内容为: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,请予以配合。

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,编号:深证调查字 16273 号,通知书的内容为: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,请予以配合。

在调查期间,公司及董事长景晓军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 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